

WTO新形势的需要和落实《行政许可法》要求,财政部对从新中国成立至2001年12月发布的现行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并逐一作出了鉴定,同时加强了财政法制宣传和培训。二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各级财政监督机构不断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坚持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相结合,与财政改革相结合,促进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尤其是全体专员办干部,充分发扬“不畏压力,坚持原则;依法监督,严格执法;甘于清贫,乐于奉献;立足一线,服务大局”的优良传统和工作作风,工作又有新的起色。

2003年,财政部门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有关制度和措施;开展国际财经交流与合作,取得国际社会对我国人民币汇率等重大宏观政策的理解和谅解;构建注册会计师行政监管体系,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推进会计改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研究评估行业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资产评估行业管理;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促进消费和经济发展;试编各省财政发展3年滚动预算,增强财政工作的预见性和计划性等。

(财政部办公厅供稿,徐璐玲执笔)

## 全国税收工作综述

### 一、税收收入情况

2003年,全国共入库税款20462亿元(不包括关税和农业税),比上年增收3458亿元,增长20.3%,税收总收入超过20000亿元,增收额超过3000亿元,双双实现历史性突破。其中,中央级税收完成13080亿元,增收2687亿元,增长25.9%;地方级税收完成7382亿元,增收771亿元,增长11.7%。

2003年全国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净入库3711.57亿元,创造了海关税收的历史水平,比上年同期多收1120.95亿元,增长43.27%。其中,关税923.12亿元,增长30.94%,进口环节税2788.45亿元,增长47.88%。

(一) 2003年全国税收收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税收收入占GDP的比重进一步提高。税收收入占GDP的比重达到17.5%,比上年提高近1个百分点。

2. 各月收入增幅差距缩小,收入均衡性增强。除6月份受“非典”疫情影响较大、税收收入增幅较低外,其他月份收入增幅都在10%以上,有7个月收入增幅超过20%。

3. 各税种收入普遍增长,增收以国内增值税、内资企业所得税和海关代征进口税收为主。其中,国内增值税完成7341亿元,比上年增收1066亿元,增长17%;内资企业所得税完成2341亿元,比上年增收368亿元,增长18.7%;海关代征进口税收完成2788.45亿元,比上年增收899亿元,增长47.88%。以上三项共增收2333亿元,占税收增收总额的67.5%。

4. 各地区收入全面增长,国、地税局收入增长协调。全国省一级国、地税局71个计划考核单位中,有61个单位

收入增幅在10%~30%之间。国税局组织收入14158亿元,比上年增收2474亿元,增长21.2%;地税局组织收入6304亿元,比上年增收934亿元,增长18.5%。

(二) 2003年全国税收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1.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运行质量和企业效益明显提高,为税收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200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17%,相应带动国内增值税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利润81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7%,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3784亿元,增长45.2%,相应带动企业所得税的增长。一般贸易进口增幅高达45.4%,带动海关代征进口税收高速增长。此外,国内消费税受卷烟、汽车等重点品目拉动,地方营业税受房地产、建筑安装等重点品目拉动,车辆购置税受汽车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拉动,收入完成情况也比较好的。个人所得税增长17%,也反映出全社会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扩大了个人所得税的税源。

2. 全国税务系统坚持依法治税,强化管理,应收尽收,保证了税收收入的快速增长。2003年,各级税务机关大力推进依法治税,切实加强税收征管,针对薄弱环节,狠抓了优化管理业务流程和管理基础工作,积极探索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不断改革创新,促进了税收与经济协调增长。此外,各地还开展了一系列税收专项检查活动,加大了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力度,有力地促进了税收收入增长。

(三) 海关税收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1. 我国经济持续良性发展,海关进口应税货值保持高速增长。虽然2003年进一步下调进口关税税率,关税算术平均税率由上年的12.0%降为11.0%,但由于我国经济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外贸进出口保持了高速增长,全年进口4128.4亿美元,同比增长39.9%,其中进口应税货值1901.50亿美元,同比增长46.5%。进口大幅增长,抵消了关税税率下调的影响,为海关税收增长奠定了充足的税源基础。其中,机电产品进口应税货值519.16亿美元,增长40.2%,征收税款911.22亿元,同比增长36.4%;小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应税货值95.45亿美元,增长84.6%,征收税款437.14亿元,同比增长62.8%;原油及成品油进口应税货值227.94亿美元,增长58.1%,征收税款349.73亿元,同比增长58.0%;钢材进口应税货值157.33亿美元,增长84.9%,征收税款281.77亿元,同比增长74.5%;有机化学品进口应税货值136.48亿美元,增长47.7%,征收税款270.32亿元,同比增长37.8%。以上5类主要税源商品合计征收税款2250.18亿元,同比增长48.5%。

2. 部分主要进口应税商品价格上升导致海关进口税收的增长。2003年,受伊拉克战争和中东局势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基本保持高位运行,全年进口应税原油平均单价为217.3美元/吨,同比上升18.6%,原油价格的上涨同时也带动了多项下游税源商品价格的上升,如5-7号燃料油、对苯二甲酸、乙二醇、苯乙烯、液化丁烷等主要税源商品进口价格升幅均在10%以上。另外,黄大豆、铁矿砂和氧化铝等主要税源商品进口单价也有明显的上升。

3. 全国海关坚持依法征管,加大治税力度和完善科学

征管手段,提高了海关税收征管质量,减少了海关税收的流失。

## 二、大力强化依法治税

(一)积极推进税收法制建设。认真开展以“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为主题的第1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增强了全社会依法诚信纳税意识。深入贯彻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加强法制宣传和干部培训,组织编写了培训与考评教材,举办了各种培训班,组织了全国考试。制定配套规章,实施了工商登记信息和税务登记信息交换与共享、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等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了16个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并切实做好后续管理工作。认真学习行政许可法,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召开干部大会进行辅导,并组织全体干部进行了自学,还对省局局长进行了专题辅导,同时对全系统贯彻实施工作进行了部署。深入开展税收执法检查,全面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

(二)大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重点对生产型出口企业、建筑安装行业等进行了税收专项检查,查处了一批涉税违法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了制售假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活动。2003年,全国税务机关共检查纳税人150.5万户,查补收入359.1亿元。

(三)全面落实各项税收政策。积极实施一系列支持防治“非典”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力地支持了防治“非典”工作。认真落实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2003年累计减免税额107.12亿元,其中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减少税收49.3亿元,为各类企业和自谋职业的下岗失业人员减免税收57.82亿元。减免税务登记证工本费1811.7万元。大力加强出口企业“免、抵、退”税管理,切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03年全国累计办理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出口退税1430亿元,比上年增长92%,为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款1150亿元,办理免抵调库609亿元,比上年增长18.2%。退税和调库合计2039亿元,比上年增加780亿元,增长61.9%,有力地促进了外贸出口。认真落实促进西部大开发、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有效地发挥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四)全国海关强化依法科学征管,加大综合治税力度,税收征管质量进一步提高。一是完善税收立法,坚持依法行政。2003年出台了《海关关于进口货物特许权使用费估价办法》、实施区域性关税优惠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及其签证核查程序等。在大力完善海关税收立法的同时,加大学法、用法的培训力度和执法的监督力度,使各级税收征管人员既重实体,又重程序。2003年全国海关受理纳税复议案件大幅下降,案件维持率明显提高,说明海关执法有效率进一步提高。二是坚持科学征管,不断开拓创新。海关总署注意发挥各地海关的积极性,在税收大关建立了专司归类、估价、原产地、减免税等关税业务支持体系。同时,建立健全税收监控评估机制,优化和完善了关税分析监控系统,探索以价格监控为龙头的税收征管理量化指标和评估体系,以此指导各关加强征管,堵塞漏洞。三是综合治税,调动各方积极性。2003年全国海关各部门继续加大综合治税的力度,关税部门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合作,先后就打击价格瞒骗与调查、

侦查部门建立了联系配合办法,就提高税收执法水平问题与法规部门建立了协调合作机制,吸收法规、统计等部门的专家进入关税的技术委员会等,提高综合治税水平。2003年全年审价补税26.89亿元,比上年增长6.7%;归类补税5.23亿元,增长19.7%;加工贸易内销补税105.80亿元,增长13.9%;查获走私案件12939起,案值99.3亿元,分别增长23.0%和51.0%。

## 三、稳步推进税收改革

(一)研究和实施税收制度改革。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部署,2003年,国家税务总局对今后一个时期税制改革的总体方案进行了初步设计,为分步实施税制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础。特别是对全国5000多户大中型出口企业的出口及欠退税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会同财政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进行多次研究,向国务院提出了改革出口退税机制的政策建议。国务院作出对出口退税机制进行改革的决定后,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陆续制定下发了10多个配套文件。各级国税部门认真研究制定相关配套管理措施,积极贯彻落实。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全面推开,部分地区取消农业特产税的改革顺利实施。根据改革实际情况,对农业税税率、计税土地、计税常产、农业税附加以及农业特产税的征收品目、计税范围等进行了调整,对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进行了改革。根据“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农业税减免原则,共核减各地农业税任务48亿元,其中中央负担20亿元,地方负担28亿元。

(二)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在税收征管模式中明确提出了强化管理的要求。优化和重组税收征管业务,科学设计业务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征收、管理、稽查等环节之间的衔接和工作协调,提高了税收征管的质量、效率和为纳税人服务的水平。按照依法、求实、效能、规范,有利于税收工作开展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了基层税务机构设置,一些地方撤销了不规范的外设机构,改为内设部门,并调整了管理职能。

(三)推进内部管理改革。2003年,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在干事创业中考察识别干部、培养锻炼干部、激励约束干部。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行竞争上岗,除少数岗位外,全面推行科、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在全国国税系统公开选拔副厅(司)级领导干部,并认真落实群众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着眼于增强干部的实践锻炼,加大交流轮岗力度。深化劳动分配制度改革,一些地区结合实际,实行能级管理,取得较好效果。积极探索事业单位改革,加大后勤改革力度。

## 四、全面强化税收管理

(一)扎实推进税收征管基础工作。按照科学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行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特别是针对薄弱环节,加强了对各税种的管理。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2003年7月份开始在全国推行增值税申报纳税一窗式管理,加强票表审核比对,发挥防伪税控系统作用,强化了增值税征管,方便了纳税人,提高了办税工作效率。国、地税局协

调配合,加强对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和运输发票抵扣管理,并研究实施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废旧物资收购发票、农副产品收购发票等可抵扣凭证的管理措施。进一步明确国、地税局的所得税征管范围,加强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的征管工作。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对210万个高收入重点纳税人实行建档管理,规范对个人投资者的征税办法。针对利息税收入下降的趋势,加强调研分析工作并采取相关对策措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实施零散税收源泉控管,改进了地方税种的征收管理。强化对非居民跨国税源的管理,认真开展涉外税务审计,建立健全反避税基础信息库,开展全国避税嫌疑大户联查协查工作,加强对涉外企业的税收管理。加强税务登记管理,大力清理漏征漏管户。加大重点税源监管工作力度,监管户数超过2.3万户。全面推进纳税服务工作,创新服务手段,优化服务方式,加大咨询辅导力度,加强办税服务厅建设,规范12366纳税服务热线,提高为纳税人服务的水平。规范税务代理,指导注册税务师行业协会建设,引导其发挥积极作用。

(二)加强税收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明确了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积极推进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即金税工程(CTAIS)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国家税务总局调整了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信息办及相关司(局)的工作职责,理顺了工作机制。调整完善了金税工程三期建设方案,确定了总体业务框架和技术框架,顺利进行了总体设计开发。以推行增值税申报纳税一窗式管理为突破口,初步实现了增值税管理系统中六个子系统的工作联系和信息共享。推进了综合征管软件与各省开发的应用系统的信息整合,以及与国家税务总局开发的各个单项软件之间的衔接。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顺利推开,到2003年7月底已覆盖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省一市综合征管软件试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金税工程三期核心业务系统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全面推行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和“免、抵、退”税管理软件,提高了出口退税电子化管理水平。提高应用系统运行质量,强化信息数据管理,提高了信息应用水平。开展了国家税务总局机关网络安全的评估与完善工作,启动了税务系统信息安全体系项目建设。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供稿,黄立新执笔)

## 积极发挥财政政策作用 不断壮大国家财政实力

200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实施了包括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内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保持了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世界经济增长普遍趋缓的不利环境下,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高增幅,国家财政实力显著增强。

### 一、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国家财政实力显著增强

(一)全国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03年,全国实现财政收入21 715.25亿元,比上年增收2 811.61亿元,增长14.9%。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财政本级收入为11 865.27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地方财政本级收入为9 849.98亿元,比上年增长20.6%(为了可比,在计算中央和地方收入增幅时,对2002年中央和地方收入按所得税6:4的分享比例做了口径调整)。

(二)财政收入结构进一步改善。税收收入继续保持在全部财政收入中的支柱地位。2003年,全国实现税收收入20 017.31亿元,比上年增加2 380.86亿元,增长13.5%。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92.2%,税收收入仍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渠道。但在税收收入中,所得税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1994年分税制改革,建立了以流转税为主,所得税为辅的税收体系,流转税在整个税制中一直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属于典型的发展中国家税收结构。1998年至2003年,随着经济发展和税收制度不断完善,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年均增幅达到23.5%,比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年均增幅快10.1个百分点,税收收入结构也随之明显改善。2003年,流转税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从1997年的61.1%,下降至51.9%;所得税收入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从1997年14.1%,上升到20%,平均每年上升1个百分点。

(三)“两个比重”进一步提高。全国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了自1995年以来不断提高的趋势。1995年全国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0.7%,1996年至2002年分别为10.9%、11.6%、12.6%、13.9%、15%和16.8%和18%,2003年为18.6%,比1995年10.7%的历史最低水平提高了7.9个百分点。

在全国财政收入中,中央财政的比重不断提高。1997年以前的大部分年份,中央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低于全国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从1998年开始,中央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持续保持高于全国财政收入增长速度的态势。1997年至2002年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9%、49.5%、51.1%、52.2%、52.4%和55%,2003年为54.6%,比1997年提高了5.7个百分点。

### 二、财政宏观调控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强

(一)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适度的投资力度。2003年,为确保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我国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国债项目资金1 400亿元,其中,拨款1 150亿元,代地方政府发债250亿元。加上2002年结转到2003年安排的国债资金167.72亿元,2003年全年可安排的国债资金为1 567.72亿元,其中拨款1 277.77亿元,转贷289.95亿元。

国债投资的使用方向和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向农村倾斜,向结构调整倾斜,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向科技教育和生态环境倾斜,向抗击非典和农村公共卫生倾斜,有力地支持了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2003年,实际下达国债基本建